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0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张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39%）的董事、副总经理张龙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张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告知其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张龙	集中竞价 方式	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9月1日	28.92	21,000	0.0160%
合计			28.92	21,000	0.0160%

注：张龙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减持价格区间为28.89元/股至29.0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张龙	合计持有股份	84,000	0.0639%	63,000	0.0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	0.0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0.0479%	63,000	0.0479%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张龙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相关方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张龙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张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